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洋、王浩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房屋租赁费	70.00
2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担保-接受担保	30000.00
3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贷款 ¹ -关联方委托我公司对第三方发放贷款	300000.00
4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刘洋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贷款 ² -关联方委托金融、类金融机构对我公司发放贷款，补充公司经营资金	20000.00
8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第9项需经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其他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1

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昊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00000.00万

主营业务：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

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2

名称：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7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万

主营业务：（一）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按照监督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3

名称：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01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昊

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0%。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二）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三）接受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的委托贷款，向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²和向控股股东借款均按市场定价向关联方支付相关利息，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租赁关联方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面积 400.78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使用，与其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包括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向银行借款时，采用由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借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三）为扩大公司营业范围，2019 年预计接受关联方（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发放的委托贷款共 300000 万元，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暨委托银行向我公司发放共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需求。

（五）预计 2019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借款共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六）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合理且必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